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所有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4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27.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增加/减少)
	一、信用减值损失	-1,143.5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3.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61.70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424.7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00
	存货减值损失	-3,453.8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702.7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87.5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38
	合计	-4,627.4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构成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在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3,043.97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1,461.7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一般借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424.71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发生额为14.0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87.52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31.38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价值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发生额为-3,702.7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为4,627.44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4,627.44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参与2024年9月20日(星期四)至9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901206向公司提问,公司将选择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
首席财务官:庞才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永乐先生
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朱浩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二)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四)至9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回答通过邮箱myse@mywi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选择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0-2813 8632
邮箱:myse@mywi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2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累计投入445,986.12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31,218.61万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2024年6月30日,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电设计研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0,046.95万元,尚未使用31,548.05万元,系因项目处于建设期且部分合同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供应商未请款所致,尚未到期付款。

2.截至2024年6月30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慧能源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承诺投资金额149,951.4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0,828.94万元,尚未使用89,122.47万元。经公司于2024年7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慧能源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截至2024年7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9,111.20万元及该项目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建设(1)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门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明阳玉门市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和(2)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察北区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24-07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平乐白鹿风电场工程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4.截至2024年6月30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5.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款由项目受让方承接。
6.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款由项目受让方承接。

7.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58,132.07万元,青钢峡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增加至60,184.8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0,184.88万元。
8.截至2024年6月30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579.69万元,尚未使用37,125.22万元。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沈阳瀚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新”)100MW风电项目。
9.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阳湖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信湖”)100MW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7,125.22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7,125.22万元。
10.截至2024年6月30日,偿还银行贷款金额130,572.5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30,572.56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56,534.21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20,670.5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157382356	专用账户	7,281,65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200020851	专用账户	206,655,906.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200020855	专用账户	—
合计	—	—	213,937,562.36

注:1.该账户户名处理,账户余额120.37元全部转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100MW级海上漂浮式风电设计研发项目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157382356)。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887.58万元,理财利息收入829.0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04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123,000.00万元尚未归还流动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12个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123,00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沈阳瀚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新”)100MW风电项目。
经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慧能源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9,111.20万元及该项目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建设(1)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门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明阳玉门市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和(2)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察北区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使用
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	58,330.96	56,278.15	100.00%	不适用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32,868.31	32,868.31	100.00%	不适用
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	58,132.07	60,184.88	100.00%	不适用
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一期(SOMW)风电项目	7,065.53	7,065.53	100.00%	不适用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4-07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沽源山东海阳市单县东河一期(SOMW)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7,065.5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7,065.53万元。
4.截至2024年6月30日,平乐白鹿风电场工程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8,983.98万元。
5.截至2024年6月30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6.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款由项目受让方承接。
7.截至2024年6月30日,平乐白鹿风电场工程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8.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款由项目受让方承接。
9.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58,132.07万元,青钢峡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增加至60,184.8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0,184.88万元。
10.截至2024年6月30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579.69万元,尚未使用37,125.22万元。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沈阳瀚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新”)100MW风电项目。
9.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阳湖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信湖”)100MW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7,125.22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7,125.22万元。
10.截至2024年6月30日,偿还银行贷款金额130,572.5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30,572.56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56,534.21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20,670.52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157382356	专用账户	7,281,65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200020851	专用账户	206,655,906.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200020855	专用账户	—
合计	—	—	213,937,562.36

注:1.该账户户名处理,账户余额120.37元全部转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100MW级海上漂浮式风电设计研发项目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157382356)。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887.58万元,理财利息收入829.0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04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123,000.00万元尚未归还流动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12个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123,00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沈阳瀚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新”)100MW风电项目。
经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慧能源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9,111.20万元及该项目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建设(1)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门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明阳玉门市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和(2)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察北区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使用
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	58,330.96	56,278.15	100.00%	不适用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32,868.31	32,868.31	100.00%	不适用
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	58,132.07	60,184.88	100.00%	不适用
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一期(SOMW)风电项目	7,065.53	7,065.53	100.00%	不适用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4-07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沽源山东海阳市单县东河一期(SOMW)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7,065.5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7,065.53万元。
4.截至2024年6月30日,平乐白鹿风电场工程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8,983.98万元。
5.截至2024年6月30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6.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款由项目受让方承接。
7.截至2024年6月30日,平乐白鹿风电场工程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8.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款由项目受让方承接。
9.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58,132.07万元,青钢峡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增加至60,184.8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0,184.88万元。
10.截至2024年6月30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579.69万元,尚未使用37,125.22万元。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沈阳瀚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新”)100MW风电项目。
9.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阳湖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信湖”)100MW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7,125.22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7,125.22万元。
10.截至2024年6月30日,偿还银行贷款金额130,572.5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30,572.56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56,534.21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20,670.52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157382356	专用账户	7,281,65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200020851	专用账户	206,655,906.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200020855	专用账户	—
合计	—	—	213,937,562.36

注:1.该账户户名处理,账户余额120.37元全部转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100MW级海上漂浮式风电设计研发项目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157382356)。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887.58万元,理财利息收入829.0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04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123,000.00万元尚未归还流动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12个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123,00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沈阳瀚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新”)100MW风电项目。
经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慧能源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9,111.20万元及该项目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建设(1)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门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明阳玉门市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和(2)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察北区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使用
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	58,330.96	56,278.15	100.00%	不适用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32,868.31	32,868.31	100.00%	不适用
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	58,132.07	60,184.88	100.00%	不适用
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一期(SOMW)风电项目	7,065.53	7,065.53	100.00%	不适用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4-07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沽源山东海阳市单县东河一期(SOMW)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7,065.5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7,065.53万元。
4.截至2024年6月30日,平乐白鹿风电场工程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8,983.98万元。
5.截至2024年6月30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6.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款由项目受让方承接。
7.截至2024年6月30日,平乐白鹿风电场工程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8.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沽源青钢峡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款由项目受让方承接。
9.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县七龙山100MW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58,132.07万元,青钢峡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增加至60,184.8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0,184.88万元。
10.截至2024年6月30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579.69万元,尚未使用37,125.22万元。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沈阳瀚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新”)100MW风电项目。
9.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阳湖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信湖”)100MW风电项目承诺投资金额37,125.22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7,125.22万元。
10.截至2024年6月30日,偿还银行贷款金额130,57